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9 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 www.sunrisemeter.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 行 股 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9935881
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23219496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